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（一）投保人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；
- （三）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；
- （四）赔偿限额：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8,000万元）；
- （五）保险费：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（含税）；
- （六）具体条款：以正式签署的责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二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

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确定相关责任人员、保险公司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

（二）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

（三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；

（四）今后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按需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；

（五）处理与本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全体董事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